



第三七〇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时3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乌尔维索·潘亭先生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洪都拉斯)

勒格瓦伊拉先生

拉腊因先生

王学贤先生

埃拉拉比先生

迪嘉梅先生

艾特尔先生

卡布拉尔先生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费拉林先生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朴先生

拉夫罗夫先生

约翰·韦斯顿爵士

奥尔布赖特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11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富汗局势

1996年10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8)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第3705次会议的决定,我请阿富汗副外交部长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加福扎伊先生(阿富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沙赫先生(印度)、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坎贝尔先生(爱尔兰)、小和田先生(日本)、阿雷斯坦别科娃女士(哈萨克斯坦)、埃什满别托娃女士(吉尔吉斯斯坦)、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阿利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切莱姆先生(土耳其)、阿塔维娃女士(土库曼斯坦)和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6/865,内载德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决议草案。法国、意大利和大韩民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我谨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对文件S/1996/865所载暂定决议草案的下述口头修订:

英文本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as universally recognized”改为“as a

universally recognized”。

英文本执行部分第6段，“Expresses its regret for”改为“Expresses its regret at”。

英文本执行部分第8段第一行，“effort”改为“efforts”。

我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6/863，其中载有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1996年10月18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内容相同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开始就它面前的、其暂定文本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S/1996/865)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15票赞成。其暂定文本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为第1076(1996)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45分散会